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龍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龍忠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各罪間之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等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3 抗告之理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